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

**在2002年5月10日會議上提出
並需要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問題**

改變政府架構的合法權限

- (1) 哪個機關具有改變政府架構的合法權限、該權限的法律來源為何，以及該權限應以何種方式行使？
- (2) 行政長官在2002年4月17日就擬議制度向立法會發言之前，有否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若有，政府當局會否正式頒布行政會議的意見及行政長官就有關事宜所作的決定，讓立法會在研究擬議改動，以及研究為落實擬議改動所須提出的立法措施時，能夠妥為履行其職能？

主要官員／常任秘書長

- (3)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的規定，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開支預算須就每一總目及分目指定管制人員，而該管制人員須向財政司司長交代其所執行的職責。政策局局長通常被指定為管制人員的做法會否有任何改變？各管制人員須遵守財政司司長發出的行政規例及行政指示，並向財政司司長交代其職責等規定會否與擬議制度互相配合？
- (4) 當局應清楚解釋主要官員與常任秘書長在出席立法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包括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事務委員會會議及法案委員會會議)方面的職責分工。
- (5) 在擬議制度下聘任的主要官員是否有權將公務員(包括常任秘書長)免職或調職？請提供若干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及英國)的做法的資料。